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比

选

文

件

编制单位：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比选公告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一家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为我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比选；

（二）项目单位：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项目服务期限：1年

（四）项目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每周至少1天安排驻点律师在宁东基地集中办公。

二、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一）应为正常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检；

（二）参选单位须在银川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三）参选单位组建的项目组负责人律师执业必须超过10年；

（四）参选单位最近3年未被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业处分；

（五）参选单位项目组主办律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投标。

三、有关证明文件

参选单位必须出具下列资质证明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二）如参选单位代表人不是法人，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三）参选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函（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五）项目组负责人（所有）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代理本案律师团队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合同复印件）；

（七）参选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八）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四、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比选工作。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由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和采购监督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1.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和评选时间

2022年7月29日上午9：10

1.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8层803投资发展部

项目单位联系人：张丽华 联系电话：0951-5918645

（五）有关要求

1.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参选文件必须采用装订或胶装的方式。

2.参选单位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六）参选控制价上限与报价有效期

本项目常年法律服务费用报价上限为每年10万元整。

报价有效期为自参选文件递交之日起30个日历天。

在特殊情况下参选单位于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向比选人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七）参选文件规范

1.参选单位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参选文件1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2.参选文件均需打印胶装，由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3.委托授权代理人必须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4.参选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5.参选文件必须采用A4纸打印，墨迹清晰，无涂抹，外观整洁，大标题采用三号字，小标题及正文采用四号字。

（八）参选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参选单位应将其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和参选单位的名称、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密封章。

如果参选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各参选单位代表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参选文件至规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1.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办法见附件。

（十）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进行投标。

五、比选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议程。

（二）介绍比选项目情况并宣读参选单位名单。

（三）宣读比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四）宣读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参选文件递交。

（六）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办法、比选文件评选。

（七）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中选候选人。

六、评标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评审委员会评选过程中必须全程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单位或与参选单位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比选过程中参选单位必须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三）对各参选单位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单位。

（四）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参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五）特别说明：本次比选不设任何参选补偿，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单位自行承担。比选单位按照最终中选人报价支付费用。

七、合同签订

中选单位应在中选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 附件：1.评标办法

####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 附件一：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根据参选单位对参选报价、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方案、类似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按照评分标准对各参选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择优确定中选单位，参选单位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参选价格低的优先，参选价格也相等的，由比选小组对其进行综合实力评估，并给出中选候选人排名。

1.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办法表。

1. 评分流程

比选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规定，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综合评分表中，然后算出各参选单位的得分值。计算各参选单位的得分，应在全体评委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签字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比选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 评分结果

比选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参选文件按本办法评标，以最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三名中选候选人，由比选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参选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确定中选人。

表 评分办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参选报价 | 30分 | 报价得分为：参选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000元，扣0.1分；参选报价每低出评标基准价1000元，扣0.1分。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参选价格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 | 律所综合实力 | 10分 | **1.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数达到20人得1分，达到30人得3分，达到40人得4分，达到50人得5分，满分5分。  **2.律师团队执业年限**  团队负责人执业10年以上，团队律师平均执业年限5年以上得2分；团队负责人执业15以上，团队律师平均执业年限5年以上得3分；团队负责人执业20年以上，团队律师平均执业年限10年以上得5分，满分5分。 |
| 3 | 服务方案 | 30分 | **1.甲方发出需求后针对本项目提供高效、及时性服务、有具体措施的，人员能够足额最快时间到位，得1-5分；**  **2.服务需求满足情况**  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得7-10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服务方案得4-6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合理的一般服务方案得1-3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内容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得7-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内容较为清晰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4-6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内容描述含糊、可实施性差得1-3分。  **4.管理制度**  相关诉讼、案件、行政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内容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5分；  相关诉讼、案件、行政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内容描述含糊、可实施性差得1-2分。 |
| 4 | 类似业绩 | 20分 | 参选单位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4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满分20分。**（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参选文件中）** |
| 5 | 服务承诺 | 10分 | 响应时间及时、准确，针对性强，保密承诺、诚信承诺、廉政承诺完整得7-10分；响应时间、针对性、保密承诺、诚信承诺、廉政承诺基本完整，相对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4-6分；响应时间、针对性、保密承诺、诚信承诺、廉政承诺不完整，不能及时满足甲方需求的得1-3分。 |

**附件二：**

报价函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司发布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司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相关事宜。

2.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大写XXXX（小写XXX）每年的价格承担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3.如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书、合同及比选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如我方中选，保证按照贵司要求及时完成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满足法务工作需要。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参选文件（含参选报价）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 副本1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比选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若中选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参选资格。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参选授权代理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参选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系（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XXX（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传真：XXX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参选的一切事项及合同签订、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年XX月XX日起至 XXXX年XX月XX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